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2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1987 年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5）人员信息：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 （6）中审众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7,197.37 万元，净资产 8,104.26 万元。
- （7）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55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8,344.96 万元，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

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 1,491,537.0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汤家俊，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金龙机电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彭翔，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彭翔，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金龙机电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灵玲、李亚东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

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汤家俊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彭翔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汤家俊	2019 年 11 月 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彭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此外，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20 年进行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3日